关院马[2019]7号

**马克思主义学院教师听课互评制度**

为了进一步提高教师教学水平，提高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质量，特制定马克思主义学院教师听课互评制度。

　　1、院领导每学期听课至少6次、教研室主任每学期至少听课4次，责任教师每学期至少听课2次，每位教师每学期至少听课1次。

　　2、听课过程中要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，不能草率从事，每次听看课要做好详细记录。

　　3、听课后要主动同被听课教师反馈本人意见，相互交流学习，共同提高教学水平。

　　4、连续两个学期没有完成院规定的听看评课任务的教师，进行院内通报。

　　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**马克思主义学院**

**2019年9月28日**